

##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4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5-9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4.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6.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 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年4月10日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乔玉华

2022年 4月 10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如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根据有关司法裁判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2023年2月24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